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3〕175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

星级志愿者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和《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文化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现开展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认证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形式

认证工作对各星级志愿者不设名额限制，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志愿者自行申报志愿服务时长进行星级志愿者评定。请各二级单位依据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参评志愿者的资格审查、志愿时数审核等工作。

二、认证标准

（一）申报资格

1.中山大学在读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遵守社会公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

4.遵守校规校纪，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5.未获往年星级志愿者认证或曾获星级志愿者认证但本年度志愿时增量足够提升星级。

（二）志愿时数审核规则

1.参评志愿者应提供相应志愿服务证明材料。提供证明的材料包括但不限定于：

（1）参与广东省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时长以i志愿系统记录为准，提供i志愿系统个人账号志愿时长数截图（截图需包含姓名等基本信息）；

（2）参与省外志愿服务的服务时长，由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出具志愿者服务证明。

2.未标明具体志愿服务时长的证明材料，申报时长单次活动不超过2小时；以天数为单位的记录服务时长的证明材料，申报时长每半天不超过4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

3.除志愿服务组织方认定的奖励性服务时长外，优秀类证明不提供奖励性服务时长。

（三）星级评定标准

自大学学段以来，成为在校注册志愿者后，截至2023年12月22日，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

1.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

2.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

3.达到6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

4.达到10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

5.达到15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

三、认证流程及安排

（一）志愿者申报（2023年12月22日至31日）

各二级单位下发星级志愿者认证通知，由个人自愿申报累计志愿服务时长（累计截止至2023年12月22日）至各班级团支部，并提交《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认证个人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电子版扫描件）。

（二）二级单位审核（2024年1月1日至1月10日）

各二级单位收集各班级团支部个人申报表及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志愿时数审核工作，并填写《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认证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1月10日17:00前将附件1和附件2（盖章扫描电子版）提交至邮箱：xtwzyfw@mail.sysu.edu.cn。

（三）校团委审核（2024年1月11日至1月20日）

校团委集中审核，若超过截止时间申报的将不予认定。

（四）名单公示（2024年1月下旬）

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名单将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邮件或电话形式实名反映。

（五）表彰工作（2024年2月）

校团委表彰星级志愿者，颁发星级志愿者荣誉证书。

附件：1. 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认证个人申报表

2. 中山大学2023年星级志愿者认证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吴文蔚；联系电话：020-84112987）